

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25日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改进工作方式，提升为民服务质效，加快建设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市局工作部署安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聚焦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优化执法服务等四个方面，重点整治涉企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3类突出问题、基层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等6类突出问题，坚持开门纳谏，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举一反三，点面结合、常态查纠，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加强作风养成、提升素质形象，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规范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 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1. **乱检查。**重点整治违反国务院关于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规定的行为，没有依据或超越权限检查，不按规定事项、标准、程序检查，多头重复检查、检查频次过高，“运动式”“走过场”检查，随意拦截正常行驶、航行的车船，以及采取围追堵截、碰瓷等危险方式实施检查等问题。

2. **乱处罚。**重点整治以罚增收、以罚养人，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罚没收入同执法经费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小过重罚”、“远洋捕捞”，随意顶格罚款和高额罚款、随意降低违法行为门槛，随意扩大违法行为范围、对本地及外地违法行为同案不同罚等问题。

3. **乱扣押。**重点整治对轻微违法行为滥用扣押手段，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违法超期扣押，无正当理由随意延长扣押期限，解除扣押后不立即退还财物，以未缴纳罚款为由不及时解除扣押，未履行妥善保管财物致使扣押物品损坏等问题。

（二）基层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问题。

1. **吃拿卡要。**重点整治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与“黄牛”、非法中介以及停车场、小商店老板勾结、分赃回扣，开具“罚款年票月票”私放违法车船，隐匿、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收入等问题。

2. **以权谋私。**重点整治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向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违法行为，违法篡改、贩卖执法数据，执法车船“公车私用”，违规插手交通工程项目

招投标，违法篡改、删除违法行为数据等问题。

3. 权钱交易。重点整治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经商办企业、为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充当“黑车”“黑驾校”、超限泥头车、非法采砂船保护伞等问题。

4. 风纪不严。重点整治对待群众冷硬横推、办事拖沓、故意刁难，执法风纪不严、用语不文明，工作上班期间在岗不在状态、自由散漫、纪律涣散等问题。

5. 执法简单。重点整治重罚款、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等“以罚代管”“只罚不纠”问题，重路面治超轻源头治理、重执法处罚轻源头整治，对监管对象缺乏柔性执法措施，执法简单粗暴、机械适用法律、“一刀切”“运动式”执法等问题。

6. 担当不力。重点整治对群众投诉举报不及时受理、办理以及漠视群众利益、敷衍塞责，执法程序不规范，证据收集不全面，重大案件不集体讨论，执法音视频不上传、不归档等问题。

（三）上级部门部署的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其他问题。

三、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自即日起启动，不分阶段、贯穿全年。

（一）整治突出问题

1. 全面动员部署。各股室各单位要迅速建立完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任务分工，从

速动员部署。建立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联络员工作机制。建立协调联络及信息汇集、重大案（事）件请示汇报及会商、问题线索交办、督查问责等制度机制，视情成立线索梳理、暗访核查、案件督办等专项小组，保障专项整治顺利进行。及时发布专项整治通告，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公众媒体监督。

2. 全面自查自纠。坚持“刀刃向内”，通过内部主动对照查、自上而下逐级查、接受群众监督查、重点问题深入调查等方式，全面查摆涉企执法各类突出问题和近期省内外舆情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聚焦宗旨观念上、廉洁遵守上、服务作风上等存在的问题，逐条逐项对照检视。要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责任清单“四单”联管，确保“存量”问题清仓见底、“增量”问题动态清零。

3. 广泛收集线索。坚持“开门纳谏”，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门户网站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公布专项整治内容、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深入企业、场站等走访，发放调查问卷或征求意见建议书等渠道，全面收集各类问题线索。坚持常态开展执法回访、基层执法站所开放日、大队长接待日、群众体验日等活动，认真了解和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4. 严格整改期限。要综合自查自纠、开门纳谏、信访投诉、上级交办等渠道，建立问题查摆总清单，所有问题要见

人、见事、见案例，不得概括性、原则性表述。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一体推进，全面整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动态清零，确保问题查摆工作见底到边。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时限要求，按时整改到位；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深入分析原因，明确阶段目标，实化整治举措，持续抓好整改。要压实工作责任，对自查自纠成效不明显或者自查自纠情况与实际不符的单位，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作出专门说明。

5. 强化责任追究。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派出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实地了解各单位整治工作开展和督办相关问题线索整改情况，重点突出“三看”：一看征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收集情况，发动群众是否广泛深入；二看自查问题及收集线索是否整改到位，整改成效是否明显；三看剖析原因是否深入、规章制度有无建立健全，旧类问题是否重新出现。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工作问题突出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重点督办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提请区委依法治区办会商督办；对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置。

（二）规范执法行为

1.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严格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梳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依据、主体、频次，细化完善检查标准，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按照“系统内能联合尽联合、跨部门能综合尽综合、跨层级能联动尽联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主管部门 内设机构、管理服务中心、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现场联合检查、线索移送处置、监管信息共享、联动惩戒整改”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2. 严格规范行政强制措施。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依法审慎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能够通过非强制手段达到调查、取证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要严格规范行政 强制措施程序，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实施，不得扣押与案件查处无关的物品，不得超期扣押财物，不得将是否履行罚款缴纳义务与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相挂钩，不得收取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并妥善保管财物。

3.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得因当事人要求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而加重处罚，严禁案件“久拖不处”。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在集体讨论时要加强风险研判并采取有效举措，确保案件定性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过罚相当。

4. 推进人性化、说理式执法。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要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说理式执法举措，落实轻微免罚、承诺轻罚的有关规定。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群众情绪以及涉农等民生领域、货车司机和网约车司机等特殊敏感群体、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敏感时段，讲究方式方法，要统筹法理情、时度效，对确有经济困难的，依法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防止因执法过度、监督粗暴等问题激化矛盾。

（三）提升执法能力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执法队伍建设的首位，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作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重点，通过加强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综合运用支部“三会一课”、集中轮训、准军事化训练等教育培训方式，不断增强执法人员树牢为民服务的执法理念。

2. 坚持党建引领执法。全面推行“交通执法 123”新模式，积极组织交通执法机构创新打造“党建+执法”品牌，坚持支部建在大队上、党小组建在中队上、执法服务延伸在车船上，着力打造更多更实更有特色的党建执法品牌。

3. 持续提升业务能力。要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资源，分级开展春季轮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确保每名执法人员年度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要扎实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三年行动，注重加强大（中）队长

任职培训和实践锻炼，培育推广一批基层优秀大队长和提质增效工作法，以“点上突破”“头雁领飞”带动提升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水平。

4. 深化纪律作风教育。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长效化，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工作执行力，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要梳理制定行政执法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清单，逐一排查廉政风险点，逐一制定防范举措，始终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四）优化执法服务

1. 创优服务方式。要严格落实“轻微免罚”“承诺轻罚”“学法免罚”“执法回访”等制度，注重运用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导提醒、约谈整改等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纠错、消除隐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严格落实联系司机船员、“哨位”企业等制度，常态开展基层执法站所开放日、大队长接待日、角色互换体验日等，主动听取意见，帮助解决问题。要统筹利用公路服务区、司机之家、船员驿站、执法便民服务站等，提供免费热水、临时休息、暖心餐饮等惠民服务。

2. 创优监管方式。要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科技手段，探索推行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无感式”非现场监管。要探索实行“安全生产承诺+邀约式检查”“先送法再执法、先服务再检查”新模式，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隐患排查机制、内控风险防范机制。要加强开展数字化执法监管场景开发应用，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图像识别、风险评估等方式，强化违法违规信息搜集，提升执法精准性、有效性。

3. 深化源头治理。要依法包容审慎做好涉农柴油运输执法监管，加强与公安、商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联动，积极推动问题源头解决，形成联合监管合力。要聚焦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源头治理、“两客一危”监管等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发、问题隐患突出的重难点问题，注重从管理端、服务端、源头端研究解决举措，推进系统治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二十届中央 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的重要举措。是坚持法治为民理念、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现实需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杜绝等靠思想，克服厌战情绪，始终把专项行动与推深做实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结合起来，形成一把手负总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及时把各项部署要求传达至每一个基层执法大（中）队、每一名执法人员，实现问题查纠“全覆盖”，以实打实的硬举措把整治工作抓实抓好。

（二）聚焦从严整改，强化督查调度。要统筹抓好即将开展的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贯通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切实为基层减负。要坚决防止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方案落实方案，搞纸上整改、虚假整改，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要贯彻从严督查、从严整改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四项制度规定，畅通联络渠道，加强跟踪督办，强化重点监督，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举一反三、深查实纠，务求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切实让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感受到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真改进、真变化。

- 附件：1.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和职责；
- 2.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专项行动问题查纠整改清单。

附件 1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和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史 云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 永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 凯 党委委员、副局长

沙丙德 党委委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荣方方 党委委员

成 员：晋怀中 运管所负责人

倪清伟 县乡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 亭 邮政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 磊 办公室负责人

杨 苗 财务股股长

许秀平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吕小青 机关纪委书记

黄纳新 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吉伟玮 人事教育股负责人

赵 双 规划建设股负责人

李 可 综合运输股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组织领导交通运输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二) 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专项行动，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沙丙德 党委委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刘 涛 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二)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三) 研究提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工作

1. 协调联络。统一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建立联络员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日常沟通联络和工作调度；汇总、分析、归集工作信息。

2. 请示会商。对重大事项、重点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

办公室请示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提请调查。对特别重大的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提请局领导小组会商研究。

3. 线索交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各类问题线索的统一登记、交办分办和跟踪督办。

4. 督查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重点调度和日常督办相结合，进行跟踪调度，并适时组建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动态督办、随机抽查。

5. 每月 20 日前，如实上报专项行动相关数据，及时报送活动开展信息；不得迟报、瞒报或者不按要求报送（邮箱：yqjtjzhk@163.com）。

附件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整治突出问题规范执法专项行动问题查纠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整改问题			具体来源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
	问题方面	表现形式	具体案例				
1							
2							
3							
4							
5							
6							